2026年南京市政府预算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全市债务情况

1、2025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

2024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3822.2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29.38亿元，专项债务2592.91亿元）。2025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增量债务限额826.8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7.87亿元，专项债务758.97亿元）；省收回我市政府债务限额71.3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3.42亿元，专项债务57.95亿元）。截至2025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4577.7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83.83亿元，专项债务3293.93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4454.0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46.53亿元，专项债务3207.49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2025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5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28.9亿元（其中：安排一般

公共预算资金偿还19.67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209.23亿元），付息支出37.02亿元，发行费用支出0.21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559.01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13.87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545.14亿元），付息支出78.05亿元、发行费用支出0.71亿元。

3、2025年全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5年，我市发行政府债券1099.34亿元。具体为：新增债券344.9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3.97亿元，城镇建设专项债券246.79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27.98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36.23亿元）；再融资债券754.3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09.23亿元、专项债券545.13亿元）。

（二）市本级债务情况

1、2025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4年末，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1312.9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70.68亿元，专项债务842.29亿元）。2025年，市本级增量债务限额131.0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3.26亿元，专项债务117.76亿元）；参照省财政厅收回我市债务限额规则，调减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0.3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84亿元，专项债务14.54亿元）。截至2025年末，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1423.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78.1亿元，专项债务945.51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1389.1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61.58亿元，专项债务927.53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2025年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5年，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22.21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11.91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110.3亿元），付息支出14.6亿元，发行费用支出0.1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75.71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3.37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72.34亿元），付息支出26.8亿元，发行费用支出0.12亿元。

3、2025年市本级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5年，市本级发行政府债券274.38亿元。具体为：新增债券91.7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0亿元，城镇建设专项债券55.77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25.97亿元）；再融资债券182.6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10.3亿元、专项债券72.34亿元）。

（三）2026年全市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收入预算。2026年，省财政厅未提前下达我市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后续省财政厅下达2026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后，纳入年度中期预算调整方案。

2、支出预算。2026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06.96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10.54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96.42亿元），付息支出40.23亿元，发行费用支出0.2亿元；全市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44.44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12.28亿元，

发行再融资债券132.16亿元），付息支出100.03亿元，发行费用支出0.7亿元。

（四）2026年市本级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收入预算。2026年，市本级未收到提前批次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后续省财政厅下达2026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后，纳入年度中期预算调整方案。

2、支出预算。2026年，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43.95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4.11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39.84亿元），付息支出16.53亿元，发行费用支出0.06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48.74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3.12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45.62亿元),付息支出31.04亿元,发行费用支出0.16亿元。

二、 转移支付说明

2025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177.98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19.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58.28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补助272亿元（含中央、省补助资金），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96.27元，专项转移支付75.73亿元。以上数字为快报数，待省与我市、市与区办理结算后，数字仍将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25年全市和市级决算中予以反映。

2026年市级预算草案中，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86.56亿元（不含中央、省补助资金）。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51.6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34.92亿元。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6年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2.15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0.27亿元，比上年减少0.03亿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0.38亿元，比上年减少0.01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3亿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0.23亿元，与上年持平。“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另外，会议费安排0.47亿元，比上年减少6.6%；培

训费安排 1.06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会议费和培训费减少的原因是严控运行成本，从严从紧编制会议费培训费，持之以恒过“紧日子”。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按此口径，2026 年市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0.47 亿元，比去年降低 6.6%，主要是因为坚持过紧日子，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级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财政当前形势任务，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积极推进管理模式、评价方式改革，以绩效促管理、向绩效要效益，努力发挥绩效管理在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一是不断完善制度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绩效评价等操作规程，健全共性指标框架和分行业分领域个性指标库，推动经验做法成为制度和标准。

二是更加聚力重要关键环节。坚持源头管控，选取重点预算部门（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辅导和质量检查，提升绩效目标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聚焦重点领域，以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建项目以及行政运行为大类，以难点热点政策项目为切入口，全面分析政策项目成效，提出部门履职和政策优化的财政建议。

三是全面推广成本绩效方法。坚持重心前移，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方法应用于事前绩效评估，增强财政资金投入精准性；注重市区联动，在公共服务、行政运行等领域选取更多政策项目，运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方法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推动过紧日子背景下公共服务等领域降本增效。

四是更好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绩效目标设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安排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发现与绩效目标偏离幅度较大的及时纠偏，绩效结果不达预期的按规定优化调整，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

五、其他说明

本草案中的2025年执行数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快报数。待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后，上述执行数可能发

生变化，我们将在2025年全市和市级决算中予以反映，并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附件：

2026年江北新区预算草案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南京江北新区全口径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5年新区政府债务情况

1．2024年，市核定新区政府债务限额465.2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7.52亿元，专项债务337.72亿元）。2025年，市财政局核定增量债务限额132.4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7.01亿元，专项债务115.42亿元）；市收回新区政府债务限额8.8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0.65亿元，专项债务8.2亿元）。截至2025年末，新区政府债务限额为588.8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43.88亿元，专项债务444.94亿元），新区政府债务余额为574.1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44.38亿元，专项债务429.74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2025年新区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5年新区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0.74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0.86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9.88亿元），付息支出3.88亿元，发行费用支出0.02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8.6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1.48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67.12亿元），付息支出9.89亿元，发行费用支出0.11亿元。

3.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5 年，新区发行政府债券 154.17 亿元，具体为：新增债券 77.17 亿元（一般债券 17.01 亿元、专项债券 60.16 亿元），再融资债券 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88 亿元、专项债券 67.12 亿元）。

（二）2026 年新区政府债券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收入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新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0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0 亿元。

2. 支出预算。2026 年新区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47 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0.86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7.61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4.1 亿元；新区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55 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 0.7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7.85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2.1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5 年，市对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48.75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5.7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3 亿元。

2026 年，市对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35.6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5.69 亿元。

江北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落实过“紧日子”思想，考虑到增人增资及新增预算

单位，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440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965万元，比上年减少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1014万元，比上年减少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1826万元，比上年减少8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603万元，比上年减少71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按照“严格控制”要求，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529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3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压减。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26年新区将继续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利用财政一体化系统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安排预算。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组织预算单位将项目支出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将预算绩效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组织预算单位将部门整体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以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为目标，以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为依据，统筹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衡量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五、其他说明

本草案中2025年执行数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快报数。待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后，上述执行数可能发生变化，我们将在2025年江北新区决算中予以反映，并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